

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
承辦人：倪必霞
電話：03-3333814
電子信箱：11304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桃勞障字第10601021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轉知貴機關及所屬身心障礙同仁，於使用公務系統發生障礙時，可向本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窗口申請「職務再設計」協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06年12月19日發資字第10615031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」，目的在供各機關公務資訊系統開發建置參考，促進身障同仁使用公務環境的友善度，請多參考利用。
- 三、本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窗口聯絡電話：(03)3322-101分機6814、6815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資訊中心、桃園市政府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、桃園市八德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大園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平鎮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

A041700_秘書106/12/27 10:13



121060107354 無附件

市復興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新屋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龍潭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龜山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蘆竹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觀音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、桃園市八德區衛生所、桃園市大園區衛生所、桃園市大溪區衛生所、桃園市中壢區衛生所、桃園市平鎮區衛生所、桃園市桃園區衛生所、桃園市復興區衛生所、桃園市新屋區衛生所、桃園市楊梅區衛生所、桃園市龍潭區衛生所、桃園市龜山區衛生所、桃園市蘆竹區衛生所、桃園市觀音區衛生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、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、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、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、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勞資關係科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外勞事務科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勞動條件科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綜合規劃科

2017-12-27
電 09-44134
交 換 章

